

#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研究生中长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境外中长期（3 个月以上）访学交流活动，拓展我院研究生科研创新国际视野，学院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专项。现将专项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包括来华留学生）。

### （二）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出具已受境外大学邀请的函件，证明其将参加 3 个月以上的访学。

2、外语要求：有良好外语基础，能够满足访学交流需要。

3、申请人在有效期内未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它出国留学项目的资助。

### （三）选拔流程及资助原则

1、遵循“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大学和学科师从一流的导师”的原则。

2、优先资助外语水平高、研究基础好、预期成效显著的申报项目。

3、选拔流程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资助对象的遴选。

#### （四）资助办法

每年拟资助不超过 20 名学生。资助资金总额包含学院资助部分和学校资助部分：

1) 学院资助 2 万元/人。学院资助包含 1 万的基本资助和 1 万的奖励资助两部分。其中基本资助在学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回国后即可提交申请；奖励资助部分要求自离境当日起一年以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 1 篇者可凭论文录用或检索证明向学院提出二次申请，没有完成成果或者超期完成的将不能申请奖励资助。

2) 学校资助部分已由学院以项目申报形式提交给学校国际处，国际处将邀请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结合项目地区、项目时长等因素确定资助具体金额，资助金额预计在 1 万左右，具体资助金额以学校批复文件为准。学校资助部分将由学院汇总当年完成项目的全部同学信息后统一提交给国际处，国际处统一将资助金额划拨到学院，再由学院以适当方式发放给学生，国际处不接受学生个人申请。

学生交流回国后需向学院提出资助申请相关的材料，包括：

1、登录学院综合信息系统，在外事信息管理的“派出长期

生信息”版块录入完整的信息后点击保存然后打印表格。

2、《重庆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国际处网站下载）。

3、护照（通行证）首页、签证（签注）页以及出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

4、学习或研究总结（中文，不少于 1000 字，文中至少附三张交流图片）除提交纸质材料外，须以“奖学金申请+项目名称+姓名”把电子版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 cr@cqu.edu.cn。

5、其他支撑材料（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及提交内容）。

#### （五）申报时间与派出时间

每年的自然学期内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不限，学院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项目总结和资助发放。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后，受资助对象必须在申请之后的两个月内派出，超出两个月的需要重新提交材料审核。请所有申报的同学加入项目 QQ 交流群 981537651，方便后续通知发放。

#### （六）申报流程

1、填报《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中长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项目申报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将《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中长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dingyiwmedia@163.com.

(邮件主题格式为：XX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中长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项目+姓名+学号)。

3、将《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中长期国际学术交流专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文档，交学院 7308 办公室王老师。

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 6 月 13 日